

1725
78
95

民航发[2007]36号

关于进近指挥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,地区空管局,空管中心(站),各机场公司,各航空运输(通用)公司,总局空管局,清算中心:

为进一步明确国内进近指挥费的收费标准及其计算基础,避免出现结算争议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国内进近指挥费的收费标准仍按照《关于调整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民航局发[1992]94号)规定执行;国内进近指挥费的机场收费分类按照《关于调整国内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民航财发[2002]179号)规定执行(具体见下表)。

机场分类表

类别	机 场
一类	北京首都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
二类	成都双流、深圳宝安、南京禄口、上海虹桥、广州白云、珠海三灶、沈阳桃仙、哈尔滨太平、乌鲁木齐地窝铺、昆明巫家坝、海口美兰、杭州萧山、厦门高崎、大连周水子、重庆江北、西安咸阳、福州长乐、郑州新郑、武汉天河、桂林两江、天津滨海、三亚凤凰、太原武宿、济南遥墙、长沙黄花机场
三类	除一类、二类机场以外的机场为三类机场

上述规定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总局财务司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司

2007 年 2 月 26 日印发